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3297號

原告 李采蓁

被告 黃國強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（113年度金訴字第4076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。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 法官 施慶鴻

法官 羅羽媛

法官 彭國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郭淑琪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3 日